

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

99.5.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訂定
100.10.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0.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修訂
103.10.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「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清寒助學金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二項資格：

一、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。

二、符合下列清寒條件之一者

(一)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(二)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無工作能力者。

(四)父母任一方（或監護人）重病在身，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
(五)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
第三條 每學年名額 5 名，每人獎助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月三十日前。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。

第五條 獎助經費來源

一、系營運費暨實驗費

二、推廣盈餘費

三、研究計畫獎勵經費系所管理費

四、捐贈

第六條 本獎助金之審核，由應用華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